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4:00 在公司 105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亚男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相对较为完善的且适应公司目前运营及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并审议通过的《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陈述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并审议通过的《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陈述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156,835.7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203,367.95 元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 2,720,336.79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75,336,074.57 元，减已分配上年利润 2,880,000.00 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02,892,573.52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 4,800,000.00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 698,092,573.52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兼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所做出的，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当中，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决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同意提名谢永利先生、亢剑先生为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2 年 12 月 10 日）时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对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8.01 提名谢永利先生为监事候选人；

谢永利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02 提名亢剑先生为监事候选人；

亢剑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五年（2021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五年（2021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规划秉持了为股东提供稳定且适度增长的股息回报的原则；该规划的制定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亦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未损坏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决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年末，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判断后，对本年度应计提的信用、资产减值损失22,177,774.44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件：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员简历

1、谢永利先生简历

谢永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4年，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3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北京办事处销售员、郑州分公司总经理、辽宁区销售总经理、西北大区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冶金制造厂厂长。

谢永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谢永利先生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谢永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亢剑先生简历

亢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7年，大学专科学历，中共党员。1999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三峡办事处经理、湖南区副总经理、安徽区总经理、晋蒙区销售总监、华南区销售总监，现任公司钢丝绳、钢丝绳索具制造厂厂长。

亢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亢剑先生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亢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